最高法院公告

新增判例二則自公告日起生效
不再援用判例七則自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新增判例二則及自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生效者，不再援用判例七則。新增判例自公告日起生效，不再援用判例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生效。茲將其案號及新增判例要旨全文刊登如後：

新增判例二則

一、九十年度臺非字第二七六號判例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第十五條規定：「未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第十六條規定：「非電子遊戲場業之其他營利事業，不得就其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故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八條申請設立，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即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得就非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供他人設置電子遊戲機營業，別無除外之規定。因而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乃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爲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考其立法意旨，係爲將電子遊戲場業納入行政機關之有效管理，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保障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苟有違反該禁止規定，即應依刑法賭博或妨害風化罪章相關刑責予以追訴處罰，並非謂電子遊戲機如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者，即無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質言之，商業或個人，倘以營利意思，未經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擅自架設（設置）具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之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之人遊藝者，即該當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犯罪構成要件。

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五條就電子遊戲場業，依遊戲機種類之不同而分爲普通級及限制級，且於同一營業場所不得混合營業級別經營，係爲保障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及健康所爲之必要規範。同條例第八條規定電子遊戲場之申請設立時，其營業場所應符合相關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建築法令及消防法令等規定，目的在於保障至該電子遊戲場之遊藝者及附近鄰居之公共安全及居住安寧。至第九條規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學校、醫院五十公尺以上之距離，亦係爲維持安寧之求學及就診環境所必需者。凡此均係爲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目的在於將一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納入有效管理之立法意旨。所謂電子遊戲場「業務」，指「業務」而言。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爲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爲爲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因此不論該事業是否「專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問經營是否需達「一定之規模」，即使於原本所營事業外，兼營電子遊戲場業，或所經營之電子遊戲場不具相當之規模，亦無礙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適用。故商業登記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小規模商業，縱得免依該法申請商業登記，但如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仍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自不待言。否則倘用事業利益，始足當之，倘未達此程度而僅妨害特定少數人，除另該當其他犯罪構成要件，應依他罪論處外，尚難成立本罪。

相關法條：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

不再援用判例七則

自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一、二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三七號判例

二、二十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判例

三、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

四、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三三九九號判例

五、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二〇三號判例

六、七十五年臺上字第九三三號判例

七、七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三三二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董翔飛大法官書法篆刻古玩展

【本刊臺北訊】董翔飛大法官書法篆刻古玩展，於本（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假國父紀念館三樓明德藝廊舉行，並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開幕酒會，展出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董大法官家學淵源，自幼喜愛書法、篆刻，工作之餘寄情於筆墨金石，並雅好收藏文物古玩，以豐厚的人文素養，悠遊於古典風華之中，書法尤擅長於行草。曾參加第一屆中央公務機關美展、臺北大學校慶書畫展、中日韓政界人士藝術聯誼展以及九十二年度司法美展等。

本次展出作品分爲書法、篆刻、古玩三類。書法計一百餘件，以行草居多，甲骨楷書次之；篆刻二百餘方，多爲閒章、小品；另有石章、石材、鼻煙壺及文房古玩百餘件。均爲董大法官精心傑作或多年珍藏品。

士林地院民執遲延案件大幅減少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自九十一年一月實施法官民、刑分流之事務分配，民事審判兼辦民事執行業務一年來，民、刑事審判業務在清理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有顯著績效。民事執行處在庭長、法官、科長、書記官、執達員及法官助理全體同仁努力下，終於在九十二年三月，將原高達五百餘件的遲延案件（九十年十二月）降爲百件以下（九十五件），視爲不遲延案件，亦由近八百件降爲五百九十七件。院長、庭長爲嘉勉同仁辛勞，並慶賀創下佳績，特於四月二十五日藉該處舉辦每月例行在職訓練之機會，請全體民事執行同仁享用麥當勞早餐，並切大蛋糕慶功，讓同仁們感受到平日的努力獲得肯定，也願以「揚眉吐氣、再接再勵」互勉之。（惠）

南市國中訓導人員訪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臺南市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學訓導人員法治教育工作研討會，爲增進訓導人員及教師法律知能，由承辦之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陳校長瑞嬌帶領與會各國中訓導人員及教師約六十餘人到臺南高分院參訪，由沈院長守敬親自接待，並於大禮堂舉行座談。

沈院長主持座談會，就目前司法各項業務之革新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出報告，表示希望藉由老師教導使學生有正確法律觀念，轉移社會風氣。接著由列席蔡審判長崇義、宋法官明中就有關青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提出專題報告，並對老師所提出有關管教學生所可能衍生之各項問題作法律層面說明。會後由李官長金雄、簡公設辯護人松柏及相關科室主管引導陪同聽取光碟簡介，參觀法庭及服務中心。

陳校長對該院提供交流互動機會，增進老師法治教育常識，表示感謝，並高度肯定司法各項改革成果，期盼繼續聯繫配合，共同加強法治教育之宣導，俾建立民主祥和社會。（振）

花蓮地院洄瀾e世代網站宣導法律

【本刊花蓮訊】爲鼓勵青少年上網吸收法律常識，藉以宣導法律、預防犯罪、厚植法治基礎，花蓮地院觀護人室規劃「洄瀾e世代」網站，以「法」爲中心，量身打造與青少年最切身相關的主題，自九十二年起，每季更新網站內容，以「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的方式，吸引青少年上網。

網站的構想源於黃院長麗生之理念，由陳觀護人聚英及洪心理測驗員國耀共同負責設計網頁版面，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呈現生動豐富的內容。內容包括：「認識少年法庭」、「觀護人室」、「法律百寶箱」、「親職教育」、「安置輔導資源」、「輔導志工園地」、「來點書香」、「疑難雜症」等，並開闢「洄瀾少年」單元作爲青少年直接與法院互動、分享心情的園地，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負責撰寫法律常識有獎徵答的故事及測驗題目。藉網站推展法治教育的措施，已獲得花蓮青少年熱烈迴響。（英）

◎司法周刊91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DB022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長江事務所　誠徵
臺北、新竹律師數名
（對民商、智慧財產權有興趣者）
意者備歷傳、希望待遇寄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卡號三樓
電話：（〇二）二七九三七八八八—三一一劉小姐

徵律師合署辦公乙名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八十六號二樓
電話：二三九四六一八九號，條件面洽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男女不拘。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五九

益思科技法律—智權篇
賴文智．劉承慶．顏雅倫．劉承愚　合著
訂價：二八〇元　（二〇〇三年五月初版）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二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歡迎網路訂購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Ａ４化，
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專業版】【訴訟書狀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21-9601
網址：http://www.aisc.com.tw

民事訴訟法九十二年修訂資料彙編　書號1S75　定價180元
國際環境、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及人民觀念快速變遷，為使我國民事訴訟法符合世界潮流，切合實際需要，自民國七十二年起，假處分制度及增設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與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告，就現行民事訴訟法共增訂七十條、刪除七條、修